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于本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60倍,超出幅度为139.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4.48元/股(不含124.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4.4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4.4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12:58:56:193的配售对象中,剔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申购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第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600万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除部分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外,其余配售对象有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卡莱特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行为由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首次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8.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参与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声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1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0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9.01%,有以下三点原因:

①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稳居业内领先水平,持续前瞻布局5G+8K应用。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公司已将软件、硬件、光学、图像处理、嵌入式、通信、云联网等方面拥有一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应用团队。经过持续且深度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陆续开发出巨量像素快速光学正技术、大分辨率超分辨率图像处理技术、多路超8K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虚拟拍摄XR技术、图像AI特展展技术、非线性色域校准技术、移动显示网络化播控管理技术等,成为业内少数掌握LED显示控制及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企业。

目前5G通信技术与8K超高清视频等前沿技术与应用正处于高速发展态势,5G+8K的应用将有效推动新媒体、指挥调度、远程医疗、视频会议、工业控制、文教娱乐以及ARVR领域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出一系列适用于5G传输与8K视频处理的新产品,并得到客户与市场的认可。未来,5G+8K的普及与应用将为公司的产品拓展与业务成长提供绝佳的市场机遇与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产品“泛应用”于全球显示领域,良好口碑助力市场竞争力上升。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庆典活动、电竞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设计、智慧城市、虚拟拍摄等领域,为终端客户提供可靠、便捷、个性化的显示控制方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几年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庆典活动、大型节庆日晚会、电视合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重大文体活动开幕式等,产品获得多方验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赢得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产品的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③稳定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高质量产品与服务带来高粘性的优质客户。LED显示拓展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是整个显示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整体显示质量及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LED显示控制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过程中十分注重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此外,显示控制系统的运用中,硬件设备通常都需要与软件搭配使用,具备较高的复杂度,客户需要经过专业化培训及较长时间的实操使用才能熟练掌握,因此下游客户容易产生较强的专业性,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与显示控制系统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将在较长时间保持稳定持续。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客户关系,卡莱特在行业内逐步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与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长春希达、Planar等LED显示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且长久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059.31	58,243.70	39,488.34	32,96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64.00	10,758.71	6,378.94	6,278.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7.70	10,267.88	6,275.55	6,099.90

适用于5G传输与8K视频处理的新产品,并得到客户与市场的认可。未来,5G+8K的普及与应用将为公司的产品拓展与业务成长提供绝佳的市场机遇与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产品“泛应用”于全球显示领域,良好口碑助力市场竞争力上升。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庆典活动、电竞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设计、智慧城市、虚拟拍摄等领域,为终端客户提供可靠、便捷、个性化的显示控制方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几年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庆典活动、大型节庆日晚会、电视合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重大文体活动开幕式等,产品获得多方验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赢得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产品的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③稳定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高质量产品与服务带来高粘性的优质客户。LED显示拓展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是整个显示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整体显示质量及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LED显示控制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过程中十分注重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此外,显示控制系统的运用中,硬件设备通常都需要与软件搭配使用,具备较高的复杂度,客户需要经过专业化培训及较长时间的实操使用才能熟练掌握,因此下游客户容易产生较强的专业性,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与显示控制系统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将在较长时间保持稳定持续。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客户关系,卡莱特在行业内逐步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与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长春希达、Planar等LED显示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且长久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059.31	58,243.70	39,488.34	32,96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64.00	10,758.71	6,378.94	6,278.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7.70	10,267.88	6,275.55	6,099.90

截至2022年11月1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3516.SH	淳中科技	0.45	0.36	16.83	37.50	46.79
002841.SZ	视源股份	2.44	2.11	64.88	26.58	30.76
688075.SH	光峰科技	0.51	0.27	25.04	48.89	91.80
	平均值				37.66	56.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6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6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配对象总数的68.9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53,2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数的65.43%。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开始发行规模的1,595.76股。

②根据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申报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83,106.6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63,2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该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的;

④ M5.5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⑤ M63.5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⑥ M60.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定价9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9.01%,有以下三点原因:

①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稳居业内领先水平,持续前瞻布局5G+8K应用。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公司已将软件、硬件、光学、图像处理、嵌入式、通信、云联网等方面拥有一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应用团队。经过持续且深度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陆续开发出巨量像素快速光学正技术、大分辨率超分辨率图像处理技术、多路超8K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虚拟拍摄XR技术、图像AI特展展技术、非线性色域校准技术、移动显示网络化播控管理技术等,成为业内少数掌握LED显示控制及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企业。

目前5G通信技术与8K超高清视频等前沿技术与应用正处于高速发展态势,5G+8K的应用将有效推动新媒体、指挥调度、远程医疗、视频会议、工业控制、文教娱乐以及ARVR领域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出一系列适用于5G传输与8K视频处理的新产品,并得到客户与市场的认可。未来,5G+8K的普及与应用将为公司的产品拓展与业务成长提供绝佳的市场机遇与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产品“泛应用”于全球显示领域,良好口碑助力市场竞争力上升。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庆典活动、电竞赛事、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监控调度、电视演播、演艺舞台、商业广告、信息发布、创意设计、智慧城市、虚拟拍摄等领域,为终端客户提供可靠、便捷、个性化的显示控制方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几年公司产品应用于大型庆典活动、大型节庆日晚会、电视合演播室、指挥调度中心、重大文体活动开幕式等,产品获得多方验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品质,加强技术支持,赢得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产品的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③稳定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高质量产品与服务带来高粘性的优质客户。LED显示拓展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是整个显示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整体显示质量及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LED显示控制系统与视频处理设备过程中十分注重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此外,显示控制系统的运用中,硬件设备通常都需要与软件搭配使用,具备较高的复杂度,客户需要经过专业化培训及较长时间的实操使用才能熟练掌握,因此下游客户容易产生较强的专业性,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与显示控制系统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将在较长时间保持稳定持续。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客户关系,卡莱特在行业内逐步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与强力巨彩、利亚德、洲明科技、长春希达、Planar等LED显示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且长久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059.31	58,243.70	39,488.34	32,96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64.00	10,758.71	6,378.94	6,278.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7.70	10,267.88	6,275.55	6,099.90

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和17,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00.00万元,扣除预计约17,673.3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5,526.69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3,106.6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或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卡莱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卡莱特”,股票代码为3013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限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98,8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613,89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948,89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M47.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M45.1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③ M63.5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④ M60.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如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知悉保荐机构(承销商)均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11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于2022年11月18日(“T-2日”)前20:00交易(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投资者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申购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类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四)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